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94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被告 方欣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捌拾貳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01 折舊額計算式：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係  
02 於民國107年3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3年5月10  
03 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6,  
04 251元（含工資暨鈹金22,350元、材料費13,901元），有估價單  
05 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  
06 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07 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09 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  
1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  
11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12 舊千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  
13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因系爭車輛已  
14 使用逾5年，就其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390  
1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暨鈹金，  
16 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23,740元（計算  
17 式：22,350元+1,390元=23,740元）。